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25-089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4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黎阳先生
- 7、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8 人，代表股份 608,772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3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40,10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3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6 人，代表股份 68,670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7 人，代表股份 68,772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6 人，代表股份 68,670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51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，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5,244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926%；反对 33,412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884%；弃权 115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44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484%；反对 33,412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834%；弃权 115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0,118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58%；反对 18,538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53%；弃权 114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118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759%；反对 18,538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569%；弃权 114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0,114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51%；反对 18,539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54%；弃权 1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114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696%；反对 18,539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573%；弃权 1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靳明明、蒋唯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